

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制订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；（2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对 2016 年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进行说明；（3）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发表事前审阅意见。

2、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对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；（2）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发表了事后审阅意见。

3、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：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（3）提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1、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公司

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再次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。在年报披露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#### 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

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3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，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。

### 4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建设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运作规范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治理规范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综上，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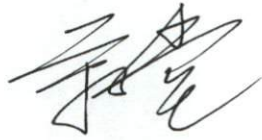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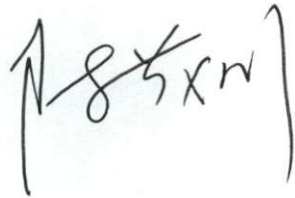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仅作为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委员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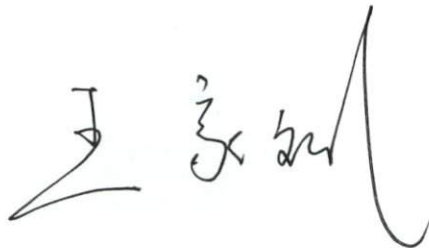
荣学堂：



陈茂浏：



王家斌：



2017 年 2 月 20 日